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丛书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病危害与预防

ZHUANYE JISHU RENYUAN
ZHIYEBING WEIHAI YU YUFANG

丛书主编 / 余俊光
本册主编 / 刘义成
本册副主编 / 赵俊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丛书

“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研究与开发应用”课题成果之一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病危害与预防

丛 书 主 编 余俊光

本 册 主 编 刘义成

本册副主编 赵 俊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病危害与预防 / 刘义成主编.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5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丛书)

ISBN 978-7-5643-3028-6

I. ①专… II. ①刘… III. ①职业病—预防 (卫生)
—继续教育—教材 IV. ①R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2807 号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丛书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病危害与预防

本册主编 刘义成

责任编辑	牛 君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 × 230 mm
印 张	14.5
字 数	26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3028-6
定 价	29.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病危害与预防》

编审委员会

主 任：余德华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副 主 任：华百涛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桂保宝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组长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义成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护理系主任

许 言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科长

杨进峰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研处处长

余俊光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部主任

尚丽华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处长

丛 书 主 编：余俊光

本 册 主 编：刘义成

本册副主编：赵 俊

本 册 编 者：刘义成 赵 俊 任亚刚 赵向阳 蔚振江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以来，我省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贯彻执行，通过加大工作力度，在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一定遏制。但是，当前职业病防治依然存在相关知识普及率偏低、病人数量相对偏大、危害范围较广、对劳动者健康损害严重、群发性职业病事件时有发生等突出问题。因此，对专业技术人员普及职业病危害及预防知识势在必行。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病危害与预防》一书，是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为背景，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陕西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精神为指导，以坚持预防为主、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专业技术人员健康为目标，以职业卫生相关知识、各种职业性有害因素及其对健康的损害与预防措施、主要生产行业的职业危害、职业卫生个体防护用品的选择与使用为主要内容，在阐述职业危害因素的种类、来源、健康损害及防护措施的基础上，增强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的认识及预防知识的掌握，从而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健康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本书共八章，包括概论、粉尘的职业危害及其预防、化学毒物的职业危害及其预防、物理因素的职业危害及其预防、生物因素的职业危害及其预防、职业性肿瘤、职业卫生个体防护工具、主要生产行业的职业危害及预防等内容。主要以普及职业病知识、预防职业病危害的发生为出发点，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使用，同时也适合在校学生作为参考教材使用。

本书的策划、编写、校对、审稿过程中，余俊光、刘义成两位同志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本书编写分工情况为：刘义成进行全书的统稿、并执笔第一章，任亚刚执笔第二、三、五、七章，赵向阳执笔第四章，蔚振江执笔第六章，赵俊执笔第八章。

本书由汉中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统一规划，属于汉中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审批立项课题“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研究与开发应用”[编号：2013FZ（二）11 号]成果之一。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汉中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给予了积极支持，各位作者在教学之余辛勤撰稿，在编写内容方面参考了有关教材和专著的资料、图表，在此一并向相关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知识和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使用本书的专业技术人员、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使本书不断改进。

编 者

201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我国职业病危害现状	1
第二节 职业性有害因素	4
第三节 职业病的定义、分类、特点	6
第四节 职业病的诊断	8
第五节 职业病的鉴定	9
第六节 职业病的预防	11
第七节 与工作有关的疾病	14
第八节 工 伤	15
第二章 粉尘的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16
第一节 概 述	16
第二节 矽尘的危害及其预防	20
第三节 煤尘的危害及其预防	27
第四节 其他尘肺病及其预防	32
第三章 化学毒物的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45
第一节 概 述	45
第二节 金属与类金属中毒及其预防	49
第三节 危险气体与有机溶剂中毒及其预防	62
第四节 其他有机类毒物和农药中毒及其预防	76
第四章 物理因素的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86
第一节 概 述	86
第二节 不良的气象条件对人体的危害及其预防	87
第三节 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95
第四节 振动对人体的危害及其预防	97
第五节 不良照明对人体的危害及其预防	103

第六节 电离辐射对人体的危害	106
第七节 非电离辐射对人体的危害	109
第五章 生物因素的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114
第一节 概 述	114
第二节 炭 疽	115
第三节 布鲁司杆菌病	120
第四节 职业性森林脑炎	123
第六章 职业性肿瘤	127
第一节 职业性肿瘤总论	127
第二节 常见职业性肿瘤	132
第七章 职业卫生个体防护工具	147
第一节 个体防护装备的技术要求	147
第二节 头部防护装备	150
第三节 呼吸器官防护装备	155
第四节 眼、面部和听觉器官防护装备	165
第五节 躯体防护用品	170
第六节 手足部及其他防护用品	175
第八章 主要生产行业的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182
第一节 采矿工业的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182
第二节 化学工业的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186
第三节 机械工业的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189
第四节 建筑材料工业的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191
第五节 纺织工业的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194
第六节 农业劳动中的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196
第七节 冶金行业的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199
附 录	206
参考文献	224

第一章 概 论

劳动生产是人类生存、发展和获得身心健康的必需条件之一，也是人类改造世界的基本方式。良好的劳动生产条件有利于劳动者的健康，不良的劳动生产条件则可损害劳动者的健康，重者可引起严重的疾病，其中包括各类职业病。为了防止劳动环境中的不利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人们必须对劳动环境中存在的各种有害因素进行识别、诊断、预测和控制。对已受到职业性有害因素影响的劳动者要进行早期检查、诊断和处理，使其尽早康复。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在“预防为主”卫生工作方针的指导下，为保护职业人群健康，颁布了一系列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卫生规章，成立了各种职业病防治和劳动保护机构，建立健全了职业病防治网络，并进行了职业病范围的修订和卫生标准及职业病诊断标准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乡镇、个体及外资等企业的兴起和新工种、新行业、新毒物的出现，在劳动生产中及生产环境中出现的职业卫生问题不容乐观。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病危害与预防主要是研究劳动条件对专业技术人员身体健康的影响及如何提高和改善劳动条件，创造安全、卫生、满意和高效的作业环境，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生涯质量。因此，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病的危害与预防是一门交叉学科，涉及预防医学、卫生等诸多方面的知识。从学科研究的内容看，专业技术人员卫生工作的基本任务包括预防、识别、评价、控制不良的劳动条件，以保护、促进专业技术人员健康；研究其职业性病伤的病因、诊断、治疗及劳动能力鉴定等两个方面。

第一节 我国职业病危害现状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范围的扩展

当前，我国职业有害因素的特点是种类多、范围广，不仅有发展中国家落后生产方式普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还有发达国家存在的高科技生产带来

的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所以应该对传统的“识别、评价、预测和控制职业病危害”概念赋予全新的思路，努力探索前瞻性的控制策略。

1.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当前，威胁我国职业人群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以粉尘、化学毒物和某些物理因素（如噪声）为主，位居前列的职业病为尘肺、化学中毒、职业性皮肤病和噪声性听力损伤。其次为不良体位、局部紧张和劳动组织不合理造成的肌肉骨骼损伤（如腰背痛）的工效学问题，以及不遵守操作规程、疏于职业病危害防范所致的职业危害事故。

2. 脑力劳动型职业病危害

随着信息技术的高度发展，智力密集的“办公室”型脑力劳动将取代传统的体力密集型劳动。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来组织和操控生产过程，存在职业病危害较大的作业甚至可以采用遥控进行生产，为改善职业卫生状况创造了许多有利条件。但高度机械化生产和先进的流水作业，也带来了快节奏和工作单调、对作业者技术素质的要求高而形成的精神高度紧张、职业心理负荷大、脑力疲劳和工效学问题。由于办公室密闭，加上大量办公室电子设备及装修材料产生的污染物，使室内空气质量恶化，导致“不良大楼综合征”“办公室综合征”等新型疾病的发生。

3. 新兴或高科技行业的职业病危害

21 世纪，微电子工业、纳米材料和生物基因工程技术在高新技术产业中占据显著地位，这些新兴的行业同时带来了新材料、新工艺、辐射和潜在的生物致病源。例如，微电子工业曾被认为是第一个“清洁生产”的产业，但实际上却是接触有机溶剂或金属化合物最多的行业，而且还存在不容忽视的极低频磁场和射频辐射。基因工程产品对人类的危害，也将是毒理学评价的一个新课题。迄今为止，虽尚未见到由于生物基因工程的应用导致重大职业病危害的实例报道，但鉴于基因重组或突变而产生新的生物致病源的潜在危害，西方发达国家已制定比控制放射性核素污染更为严厉的生物基因工程实验室卫生管理条例。此外，为适应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求，一些产业蓬勃发展，如珠宝首饰加工业和服装干洗业，随之出现了以前非常罕见的珠宝加工工人的速发型硅肺、干洗工人接触有机溶剂的职业卫生等问题。

4. 传统行业的职业病危害

在一些传统产业，机械化程度大大提高，但职业病防护措施没有及时跟上，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浓度（强度）大幅度上升。由于极高的浓度和过长的时间接触，一些传统毒物导致了过去罕见病症的发生，例如，1,2-二氯乙烷引起的急性中毒性脑病。在采矿业，由于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的广泛应用，工人的劳动强度过大和不良体位造成的人体工效学问题得到了解决，肌体的损失也明显降低；但由于切割煤层的速度加快，相应降尘措施如不能及时跟上，作业面粉尘浓度大幅度上升，从而对煤矿工人的健康造成了严重危害。

二、职业病病例呈上升趋势

根据全国各地报告，2008年新发各类职业病13 744例，2009年新发各类职业病18 128例，2010年新发各类职业病27 240例。2010年职业病病例数位列前3位的行业依次为煤炭、道路和有色金属。

三、尘肺病发病情况严重

发病率居高不下，群发性尘肺病时有发生，发病工龄缩短。2010年报告尘肺病新病例数为23 812例，占职业病报告病例总数的87.42%。2008年各地职业病报告中，诊断尘肺病新病例数超过100例的群体性病例报告有13起。2008年尘肺病新病例平均接尘工龄为17.04年，比2007年缩短2.35年，实际接尘工龄不足10年的有3 420例。

四、职业中毒呈现行业集中趋势

急性职业中毒以一氧化碳、氯气和硫化氢中毒最为严重，主要分布在化工、煤炭、冶金等行业。慢性职业中毒以铅及其化合物、苯和二硫化碳中毒较为严重，主要分布在有色金属、机械、化工等行业。

五、中小企业职业病发病率高

2008年职业病报告数据显示，超过半数的职业病病例分布在中小企业，特别是69.85%的慢性职业中毒病例分布在中小企业。

第二节 职业性有害因素

劳动条件中存在的危害职业人员健康的各种因素统称为职业性有害因素（也称为生产性有害因素、职业危害因素）。这里的劳动条件包括生产工艺过程、劳动过程和生产环境三个方面。其中生产工艺过程是指用特定的方法由原材料制成各种成品的全过程，包括原材料运输和保管、生产准备工作、毛坯制造、零件加工和热处理、产品装配、调试、检验以及油漆和包装等。它随生产技术、机器设备、使用材料和工艺流程变化而改变。劳动过程是人类有目的地使环境符合使用价值的生命活动过程，它涉及针对生产工艺流程的劳动组织、生产设备布局、作业者操作体位和劳动方式，以及智力和体力劳动比例等；生产环境是指作业场所环境，包括按工艺过程建立的室内作业环境和周围大气环境，以及户外作业的大自然环境。这些有害因素随着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过程和生产设备的不同，有的是单独起作用，有的是多因素联合作用或与不良生活方式联合起作用，由此构成不同的劳动条件，对劳动者健康产生不同的特殊影响。职业性有害因素按其来源分为以下几种。

一、生产环境因素

（一）物理因素

物理因素是生产环境中的构成要素，通常包括：异常气象条件，如高温、低温、高湿、高气压、低气压等；生产性噪声、振动；电离辐射，如X射线、 γ 射线等；非电离辐射，如可见光、紫外线、红外线、射频、微波、激光等。不良物理因素可对人体产生危害。例如，潜水员在减压过程中可能造成对身体的机械压迫和血管内空气栓塞，从而引起组织病理变化，导致减压病。

（二）化学因素

化学因素是指在生产中接触到的原料、中间产品、成品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化学性有害因素又可分为两大类。

1. 生产性毒物

生产性毒物是指少量摄入就对人体有害作用的物质，包括金属及类金属、

有机溶剂、有害气体、农药等。毒物污染皮肤后，按其理化特性和毒性的不同，可产生腐蚀或刺激作用。

2. 生产性粉尘

生产性粉尘是指生产过程中由于机械破碎和切割形成的微小固体颗粒，包括有机粉尘、无机粉尘、混合性粉尘等。在实际生产中，粉尘表面常会吸附毒物，固体毒物常以粉尘的形式存在。

（三）生物因素

生物因素主要包括生产原料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病原微生物有炭疽杆菌、布氏杆菌、森林脑炎病毒等；致病寄生虫如煤矿井下钩虫等。这些生物病原微生物可能造成作业人员，如医务人员的职业性感染。

二、与职业有关的生产生活方式

包括劳动组织和劳动制度不合理如劳动时间过长，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比例不当，工间休息不当，倒班制度不合理等；劳动强度过大、生产定额不定、工作紧张过度，常见于流水作业；安排的作业与劳动生产者生理状况不相适应；个别器官或系统过度紧张，如视屏作业者的视觉紧张和腰背肌肉紧张，钢琴演奏家的手指痉挛等；长时间处于某种不良体位或使用不合理的工具，如计算机操作人员、流水线工作人员的座椅不适，易产生颈、肩、腕损伤，长期操作手柄、轮盘等引起掌挛缩病，长期站立、行走引起的下肢静脉曲张和扁平足等；精神紧张和心理压力大；吸烟或过量饮酒；农民工大量涌入城市务工，个人缺乏健康和预防的观念，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和忽视自我保健。

三、社会经济因素

经济全球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GNP）、社会财富分配方式、文化教育水平、生态环境、劳动立法、医疗卫生制度等都可能对职业人群的健康产生影响。例如，生产管理水平和厂房建筑或设备简陋、过重体力负荷、生产布局不合理，可导致骨骼肌肉的损伤性疾病。

四、职业卫生服务的质量

医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医德是职业卫生服务的重要条件。为此，国际职业

卫生协会多次修改职业医学伦理准则，在 2002 年，已有新版的 *ICOH, 2002: International Code of Occupational Health Professions*。

第三节 职业病的定义、分类、特点

一、职业病的定义

从医学的角度看，当职业性有害因素作用于人体的强度与时间超过一定限度时，人体不能代偿其所造成的功能性或器质性病理改变，从而出现相应的临床症状，影响劳动能力，这类疾病统称为职业病。职业病在我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定义为：“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可见，广义地讲职业性有害因素所引起的特定疾病称为职业病，但在立法意义上，职业病却有特定的范围，即指政府所规定的法定职业病。根据我国政府的规定，法定职业病的诊断须在专门的机构进行，凡诊断为法定职业病的必须向主管部门报告，而且凡属于法定职业病者，在治疗和休假期间及在确定为伤残或治疗无效死亡时，应按劳动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劳保待遇。有的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等）对患职业病的工人要给予经济上的补偿，故也称赔偿性疾病。

二、职业病的分类

我国卫生部、劳动保障部于 2013 年新颁布的《职业病目录》将职业病分为 10 类 130 种。其中新增医护人员因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等职业病 17 种，删除职业病 1 种。新增加的职业病包括：刺激性化学物质所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金属及其化合物粉尘肺沉着病（锡、铁、锑、钡及其化合物），硬金属肺病（如钨、钛、钴等），白斑，爆震聋，氯乙烯中毒，环氧乙烷中毒，铟及其化合物中毒，碘甲烷中毒，溴丙烷中毒，冻伤，激光所致眼（角膜、晶状体和视网膜）灼伤，医护人员因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 β -萘胺所致膀胱癌，煤焦油、煤焦油沥青、石油沥青所致皮肤癌，毛沸石所致肺癌、胸膜间皮瘤，双氯甲醚所致肺癌。由于杀虫脒已经被禁止生产使用，职业病杀虫脒中毒在此次调整中删除。

职业病包括：职业性尘肺病 13 种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6 种；职业性皮肤病

病 9 种；职业性眼病 3 种；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病 4 种；职业性化学中毒 59 种；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7 种；放射性职业病 11 种；职业性传染病 4 种；职业性肿瘤 12 种；其他职业病 2 种。为了及时掌握职业病的发病情况，做好职业病的预防工作，我国自 2012 年实施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同时，2013 年卫生部修订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在《职业病报告办法》中要求急性职业中毒和急性职业病在诊断后 24 h 以内报告，慢性职业中毒和慢性职业病在 15 天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提出报告并进行登记。

三、职业病的特点

（1）病因明确。病因即职业性有害因素，每个职业病患均有明确的职业性有害因素接触史，在控制病因或其作用条件后，可以消除或减少发病。

（2）病因大多是可以检测和识别的，且其强度或浓度需达到一定程度才能致病，一般存在接触水平（剂量）-效应（反应）关系。但某些职业性肿瘤（如接触石棉引起的胸膜间皮瘤）不存在这种关系。

（3）在接触同样的职业性有害因素人群中有一定数量发病，很少出现个别病例。

（4）大多数职业病如能早期诊断，及时治疗，妥善处理，预后较好。但有些职业病如硅肺，迄今为止所有治疗方法均无明显效果，只能对症处理，减缓进程，故发现越晚，疗效越差。

（5）除职业性传染病外，治疗个体无助于阻止人群发病，必须有效“治疗”有害的工作环境。从病因上说，职业病是完全可以预防的。发现病因、改善劳动条件、控制职业性有害因素，即可减少职业病的发生，故必须强调“预防为主”。

职业性疾病可累及全身各器官、系统，涉及临床医学的各个专科，包括内科、外科、神经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喉科等。所以，需要牢固掌握和充分运用临床多学科的综合知识和技能，做到早期发现，及时诊断，有效治疗，积极康复。还需要掌握职业性禁忌证、劳动能力鉴定等问题。所谓职业性禁忌证，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病理状态。

此外，工伤的发生特点与职业病不同。虽然随着接触机会的增多，发生工伤的几率增加，但并不是成比例的，也不存在“接触水平”的问题，一般是个

别发生的，与恶劣的工作条件、缺乏严格管理、心理和行为因素关系密切。因此，通过改善工作环境，严格规范管理、操作和行为，进行心理辅导和治疗，加强防护措施，一般可以有效控制工伤的发生。

第四节 职业病的诊断

职业病诊断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诊断权，并对其作出的诊断结论承担责任。劳动者可以选择用人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诊断，居住地是指劳动者的经常居住地。申请职业病诊断时应当提供：

1. 职业史、既往史

认真详细地了解职业史是确定职业病极为重要的前提。职业史内容包括：患者的工种和工龄；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的情况；症状出现的时间；同工种人群的发病情况；非职业性接触和其他生活情况等。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3.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4. 工作场所历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资料

对工作场所进行调查，了解工作场所存在哪些职业性有害因素及其种类、特点、浓度或强度等。

5. 诊断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必需的有关材料

用人单位和有关机构应当按照诊断机构的要求，如实提供必要的资料。没有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或者健康检查没有发现异常的，诊断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职业病诊断应当依据职业病诊断标准，结合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临床表现和医学检查结果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后作出。对不能确诊的疑似职业病病人，可以经必要的医学检查或者住院观察后，再作出诊断。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在排除其他致病因素后，也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职业病诊断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组织 3 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进行集体诊断。对职业病诊断有意见分歧的，应当按多数人的意见诊断；对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

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职业病诊断后，应当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

书。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明确是否患有职业病,对患有职业病的,还应当载明所患职业病的名称、程度(期别)、处理意见和复查时间。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加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并经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核盖章。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一式三份,劳动者、用人单位各执一份,诊断机构存档一份。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规定。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按规定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建立职业病诊断档案并永久保存,档案内容应当包括: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过程记录:包括参加诊断的人员、时间、地点、讨论内容及诊断结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的所有诊断用资料;临床检查与实验室检验等结果报告单;现场调查笔录及分析评价报告。

确诊为职业病的患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上注明的复查时间安排复查。

第五节 职业病的鉴定

劳动者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如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在接到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原鉴定机构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专家库专家任期 4 年,可以连聘连任。专家库由具备下列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规范和职业病诊断标准;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承担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工作。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办事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组织和日常性工作。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的职责是:接受当事人申请;组织当事人或者接受当事人委托抽取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专家;管理鉴定档案;承办与鉴定有关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鉴定的其他工作。